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婷美  
電話：02-23937231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ting1218@mail.af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922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電腦設備計畫核定版(0406).pdf）

主旨：110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補助縣市政府及所轄公所更新電腦暨周邊設備計畫」，業經審定，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0救助調整—糧—01(4)。
- (二)計畫性質：補助計畫，各縣市政府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三)計畫經費：新臺幣3,109.4千元。

二、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計畫經費撥付，請款收據請註明帳號、解匯行代號、戶名、統一編號及支付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檢附購買發票影本、驗收或會勘紀錄等相關資料，儘速函送本會農糧署核撥。



(二)各單位執行本會農糧署109年度補助計畫如有會計報告未送達致未能結案者，110年核定之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將暫緩撥付，並俟以前年度執行計畫全部結清後再行辦理撥款事宜。

(三)執行經費請配合業務進度在年度分配預算數內依規定核實支用，並於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請各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依規定編製會計報告表1份及經費結餘款一併函送本會農糧署備查。

三、隨文檢附計畫核定本(電子檔)一份。

四、110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農糧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會計室)、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糧食產業組)(均含附件)

